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6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吳梅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5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梅娟於108年12月2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8,850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8.99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47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7月17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48,850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

01 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02 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
03 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
04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5 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6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
07 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
08 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8,850 元	吳梅娟	自民國114 年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6計算 延遲利息 (依據民法 修正第205 條)。

16 ※附記：

1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2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2 令。